

晚清與教案：
從晚清廣東省連州教案探究清教案發生原因

張璐

中國歷史教育系畢業論文
2021年4月18日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動機

晚清教案研究一直是中國現代史重要的一個很大範疇，涉及社會史、文化史、宗教史、外交史等。自 1840 年代至 1900 年代，七十年間教案對中國社會影響深厚，經常因宗教教規與中國傳文化習俗不同或是經濟糾紛引起教會和中國百姓之間的衝突，在研究有關史料之先，我對教案發生原因印象多是文化衝突而引起的偏見和誤會、西方持船堅炮利在地方欺壓而造成，但在閱讀史料後發現教案雖有共通性，一般是本地人對教會或西方的不滿累積觸發，但在地域因素、當時政治環境、本土文化等每一單教都有其差別。清最後的七十多年間，中國經歷了兩次鴉片戰爭及義和團等事件，故選取了基督教傳教史專家李志剛稱為清末基督教在廣東最大的教案，也是最後一單大教案的連州教案，因為本身是廣東長大對廣東文化較熟悉，故想研究在廣東發生的教案。前人在這單教案研究有劉國強和陳慧的《連州教案論述》和唐金花的《連州教案及中美交涉》，兩者研究連州教案始末和成因，但都傾向以中文史料為主要材料，而英文所寫的史料如當時美國領事館的調查文件和教會報告較為被忽略，閱讀這些材後我對這單教案有新的了解，並希望在下文嘗試解釋教案的成因。

研究目的

因為廣東是屬沿海省份，西方教會多由廣東開始傳教，在 1807 開始有傳教士進入廣東傳教，屬早接觸基督教的省份，教會、教士、教民數目也較內陸的省多，教會的勢力亦較大，教會、教民與民眾產生糾紛的機會更大。照趙樹好的量化分析，教案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教案興起期（1842-1860）、發展期（1861-1894）、高潮期（1895-1900）和餘波期（1901-1911），具統計廣東省共有一百二十九宗教案的紀錄，是中國第五多，選取的連州教案發生在餘波期（1905）即義和團之後，晚清基督教在華傳教由馬禮遜牧師在 1807 於廣州傳教至 1905 年已有近一百年的傳教史，應對廣州的地域、文化、人文有一定經驗，連州教案正正是一個教案在中國逐漸減少的時代，廣東本地已和洋教磨合近百年但仍發生了影響範圍大，甚至涉及美國外交部的一單教案，故更能反映中外植根已深的衝突，所以我認為是一單十分值得研究的其形成原因的案件。雖然學術界對教案的研究已有傑出的成

果，教案形成的研究用不同角度深入探討，亦有對地方教案的特點分析，但由於教案涉及的地方和階層之廣，仍有不少未探索待其他人研究填補地方存在。

文獻回顧

有關教案的研究在前人一百年的努力，十分豐富。早在 1892 英國人 A.Michie 寫了《支那教案論》，指出教案的出現是因為中國人對西方宗教的誤解和排斥，而西方列強在處理過程中過分偏向教會引起更大的矛盾，如他預料的一般，雙方衝突持續會長遠損害西方和中國。民國時間有學者開始留意教案對中國近代史的影響，研究結果偏向是教案的案件陳述如王文杰 1947 年出版的《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記述不同地區教案情況。民國之後教案的研究沉寂了到三十年到了七十年代教案的研究開始獲得很多學者的注意，當中不少學者關注研究教案的起因，例如呂實強 1985 年出版的《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晚清中國知識分子反教言論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議》論述知識分子因自身利益、華夷之辨、儒家思想和傳統文化等原因策劃反教活動造成不少教案的發生。

近期的研究開拓了新的角度，例如陳樹好在 2001 年出版的《教案和晚清社會》以社會學解釋教案成因，有學者試以心理學角度剖析民眾反教因素，如趙燕玲、羅韜的《淺析中國近代教案的民眾心理》和程獻、張鳴的《晚清鄉村社會的洋教觀——對教案的一種文化心理學解釋》。其他學者以地區作研究對象，如廣東教案成因的著作有冀滿紅和林廣榮的《晚清廣東教案發生原因探析》、徐映奇的《近代廣東基督教教案成因述略》、劉國強的《清末廣東教案研究》，這三篇都討論了廣東教案特性。有些學者集中研究一宗中國史上較著名教案的始末背景，如湯開建和張照的《晚清柏塘教始末》、謝銘的《西林教案新》，

一些研究會從教會作為研究的出發點，看教會如何引發教案和傳教士與官員的交涉的過程，如香港學者李志剛在 1989 年出版的《晚清廣東基督教教案之試析》一書中講述了基督教在廣東的發展史、介紹了四十多宗廣東較著名的教案過程以及當時傳教士對教案的看法。外國的學者較關注引發八國聯軍的義和團事件，故西方出版了不少義和團的研究，例如中國有譯本的《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作者 Paul. A 深入研究了義和團的詳細始末、不同史觀對事件的看法和後續影響，即教案的減少理由。

史料

史料方面，因在學者們的努力下整理不少珍貴的史料供對此領域有興趣的人研究。其中有中央研究院的張貴永和呂實強編輯《教務教案檔》，記錄了自 1860 年到 1911 年有記錄中

國全國各地教案，編輯的史料包括信函、申陳、稟帖、文告及供詞等。《清末教案》（一至六冊）收錄了林林種種不同的史料，一至四冊是官員奏報處理教務教案的事宜，五至六冊則收集並翻譯了美國對外關係文件中有關教案的文件、清政府官員、傳教士與西方國家領事館書信來往。由王明倫所編的《反洋教書文揭帖》收集了 1861 年至 1899 年間地方反教有關的史料，主要有揭帖，也包括奏張、公堂上的供詞等等。西方的史料則有《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1979-1906），當中有美方對連州案件詳細的調查報告包括實地考察、和當事人、村民面談、中美官員書信和領事回復美國的報告。另由 Brown, Arthur Judson 著《The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他是在中國傳教的神職人員，這本書是教會對連州教案的一個事件總結，有教會方對當時在連州傳教七人的背景描述和長老會在連州的發展歷史，提供教會對於此案的分析。在瀏覽中西的史料後，發現兩者對連州教案的描述有不少不同之地方，因各國的政治需要對教案的成因分析也有所出入，故本文會結合兩者再分析其成因。

研究方法

本文會依照前文提及的史料提供的資料並結合前人的研究成果，透過連州教案一案找出清末教案的引發原因

第一節 連州教案經過

連州位於廣東的北邊，當時人口近 5 萬。連州的交通不便，和外界的聯繫非常有限，而事發的菜園壩和廣州之間的聯繫主要依靠水路，一般需要三週時間¹，可想像當地的貧乏情況。美國長老會在連州傳教工作始於 1889，在 1897 年，男醫院建立，同時能作禮拜之用。第一個長駐的是 Machle 醫生/傳教士，中文稱麻義士、其夫人和另外兩名女性在 1894 年到連州，後有一對夫婦在 1898 年加入傳教行列。1905 年時，美國長老會在連州城河對面的鵝公山建有男醫所、女醫所及教士居所三所物業²。

菜園壩每年秋天的農曆十月初一，村民會在鵝公山建醮，祈求來年風調雨順，時長數日。參加者有時人數達幾千人。照習俗村中長老會中午先鳴信炮，參加者聽見炮聲一起集合，舉行隆重的拜祭儀式後聚餐。早在 1904 年麻義士與村民在打醮蓬佔用教會土地有爭拗，當時麻義士和村中長老討論結果是以後會避開教會土地建醮，但在 1905 年 10 月 27 日，當麻義士和妻子女兒從廣州回到連州時發現建醮仍佔用教會佔地，為了讓負責打醮的人聯絡他，他拿走了鳴信炮，村中長老到了教會和他商談後，因為是建醮最後一天同意讓他們繼續下去並歸還鳴炮。過了一陣後醫院被一群年輕的村民包圍，當中有人持有手槍並大叫你拿了我們的三尊炮，長老叫麻義士回到醫院內，雖然長老向眾人澄清了但人群未散去，後更用石擲醫院。其中一名女醫生 (Dr.Chestnut) 去衙門叫人幫忙，官兵聞報後，兩名文官和三名武官帶著約 30 名且沒有配槍而且是新入職的士兵在很短的時間內趕至了鵝公山，據官兵的計算當時已有二千人聚集³。據幸存的麻義士形容那些村民不聽長老師和官兵的勸告決心闖入醫院並進行搶奪，他們發現了嬰兒的屍體部份更將其展示在醫院外面給其他人觀看，盡管有官兵在觀解釋是為研究所用。值得注意的是那一班領頭的年輕村民有槍、麻義士歸還了三尊炮和村民展示屍體的記載只有英文史料有記載，中文史料如教案教務中更是沒有提過麻義士早已歸了三尊炮一事。

村民後向教會擲石塊和縱火，最後三所建築均被燒毀。到達的五個官員知道這是沒有可能去驅趕村民，叫麻等七名美國人去衙門暫避，麻義士也表示會聽從他們指示，但因為村民已攻入教士居所，故七個人走了後門，官員們也自行逃走去十里以外的地方。其中一個傳教士有手槍但因為不想發生武力衝突將手槍留在家中。有名貌似和官員在一起的當地人叫他們坐船去衙門，但事後發現其實他與官員並沒有聯繫，最後可能因為他被威脅或者不重視傳教士們，最終沒有協助他們。七人決定逃去一個距離一里外的佛教廟叫龍潭廟。一個

¹ Arthur Judson Brown,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in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Nabu Press, 2010), pp. 3-4.

² 呂實強，《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七冊》(台北: 中央研究院, 1981), 頁 970.

³ 呂實強，《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七冊》(台北: 中央研究院, 1981), 頁 971.

和尚出現並告訴他們在廟內會安全。當他們進入後卻被告知需要付錢，由於他們懷疑是一個陷阱所以立刻離開。過程中那群村民曾經去到廟後來離開，但沒多久後又重新進入廟中。進廟的唯一通道是一個山洞，所以七人盡量隱藏在山洞，麻是最後一個進入山洞，他叫其他的人名字沒有反應後，以為其他人藏好了，所以他藏在水中並等待了三至四個小時直到官兵來到。另一個幸存者 Miss Patterson 被一個叫 Lo Cheung shing 村民救下。另外五個女性就被那群村民找到，拋在附近河中，把未被淹死的用叉叉死。那群官兵回到衙門後發現傳教士們不在所以再折返去搜尋他們，其中得到一名叫黃雙雄的羅馬教會人士協助帶他們去龍潭廟。羅馬天主教的人曾在過去調解基督教教士和村民爭執給予一定嘅幫助，包括 1904 年建醮佔用教會土地一事。幸存的兩人被偽裝成中國士兵並逗留衙門數日，後去了廣州。

第二章 教案發生的原因

文化衝突

中文研究多指出直接導致教案發生的原因是傳教士對當地建醮習俗在連州的重要性的無知，而拿走三尊鳴炮即等於侮神，在村民眼中屬於會令整條村遭天遣，才引發後續事情。不過根據美國領事館的調查報告和長老會報告，早於 1904 年麻義士和村中的長老曾就祭祀時佔用了教會物業進行商談，而他本身早於 1889 年在連州宣教，對當地習俗一竅不通的可能性不大。他拿走三尊炮的行為，也只是想和村中的長老商談，商談完也把炮歸還。麻義士後來提及到那些炮被村中小孩把玩着，令人懷疑這些鳴炮是否真正在村民心中那麼神聖性。

當然這些西方傳教士並非對當地習俗完全了解和尊重的，就從他強行買下村中重要土地能了解到，原村民不肯賣給麻義士，但在官府介入後成功買入，教會佔地與當地的祖墓和耕地相近，影響村民原本的生活⁴教堂就是原本祭祀會用到的地方，可以說他們特意選擇在村中重要位置起教會和醫院也是對當地文化的一種不尊重，像官員調查完稟報稱一樣「村民以該處闔村公地，並非教會之地。」⁵長老會事後報告亦都用了拜偶像（idolatrous），可見傳教士方對當地人的文化習俗輕視⁶。以及在在最後兩國談賠償條款的《辦案九款》中中國需把每年建醮之廟拆去、在上處廟原址眾目共見之處建一石碑，這也是不論天主教或新教徒慣常的做法，傳教士為了索還在反洋教中所遭受的損失，照例要求佔有諸如文人

⁴陸占標，〈關於《清末連州教案始末》的補正一文〉，《廣州文史資料》第十一集（1963）

⁵呂實強，《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 969。

⁶Arthur Judson Brown，“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in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Nabu Press, 2010), pp. 3-7.

會館或廟宇這類建築。而這些建築是用公款建造的，對中國人具有重要象徵意義⁷，這種報仇行為更引起中國人的仇恨。

村民同樣也不了解教會在基督教中重要性，村民趁麻義士去廣州探望朋友時，佔用教會土地，違反了在案件發生前一年中和教會的約定。

當時中國整個社會有一股反洋的氣氛，在村民闖入醫院後發現嬰兒的屍體的時候，立刻認為是教會殘害村中的嬰兒，根據當時犯人的口供，眾人都認為是洋人殘害中國小孩即管有官兵在場解釋，所以決定把醫院和教會都燒去⁸。這和中國當時的反洋風氣有關，有關洋人和教會的資訊除了自身經歷外，由底層人士所寫的揭帖和報紙同樣是他們構造洋人形像的途徑。早在義和團前，中國各地流行用佚名寫揭帖的方式告發當地洋人惡行或抒發對洋人的怨氣，揭帖的文法較口語化，文化水平低的人能寫和閱讀，如 1868 年的鎮江揭帖「咱們公議，城內不准租地與洋人。如有出租，咱們定歸各拿火把燒他住屋，將他捉放火內。」⁹，揭帖也有時會像口號式般便於傳播，如在 1892 年同在廣東的揭陽的揭帖「番鬼使人放藥，毒藏餅課糕糖。路上使孩拾取，食後必定兇亡。一入其毒必死，探埋盜挖心腸。惠來有一孕婦，險些遭剖身亡。胎孩之心更妙，犬報其夫回鄉」¹⁰格式整齊、句尾押韻，方便口傳，內容也是針對洋人會用藥殺人後取人身體器官，連州村民可能曾聽過和傳播這些揭帖內容。

社會底層之外，地方士紳也會利用自己的文字攻擊基督教，他們用派發張貼小冊子、傳單等來醜化基督教的形象¹¹，從心理學角度來解釋鄉村百姓對基督教的看法，是很大程度上源於鄉紳的認識，在社會動盪情況，鄉民更會視鄉紳為「代聖賢立言」的人¹²，所以能鄉紳成功煽動人們對基督教的仇恨。

此外，中國當時社會的輿論對也存在反洋風氣，如被稱為人民口舌的《申報》在 1905 年 11 月 11 日對連州教案第一次詳細報導中加插了在兩國調查中都沒有提及的有人推倒建醮的神像情節：「近美國長老教會醫院美醫生嫌其喧雜有碍病人出而禁阻土人不服喧鬧間醮壇神像不知被何人推下土人疑美人有意毀壞益動公憤」加了祭祀拜的神在慌亂中被人推倒了，而《申報》在當時在平民百姓有廣泛的讀者，全因其文字通俗，略識字的人能讀懂、又選取市民感興的報道，如社會百態、法院審判、揭露社會黑暗等新聞，最吸引人的是價

⁷ 柯文，《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香港：中華書局，1989），第 34—35 頁。

⁸ 呂實強，《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975 頁。

⁹ 王明倫，《反洋教書文揭帖選》（中國：齊魯書社，1984），243 頁

¹⁰ 王明倫，《反洋教書文揭帖選》（中國：齊魯書社，1984），273 頁

¹¹ 費正清，《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 646

¹² 程款、張鳴《晚清鄉村社會的洋教觀—對教案的一種文化心理解釋》《Li Shi Yan Jiu》5 期（2020）：頁 108-116

格，比起當時的競爭者《上海新報》價錢低到四分之一¹³，故《申報》的報到能影響中低層讀對事件看法，中國人至今仍有拜祀的習慣，故神像被推倒加強他們對洋人輕視傳統地方習俗的印象，更理解村民當時的憤怒。

綜合上面提及的揭帖、鄉紳的宣傳和媒體報導到，不難想像平日少和洋人教會接觸的平民心中對西方宗教的形象會有的偏見，所以連州村民見到屍體時即使有官員在旁解釋也無用。

政治

政府對傳教士的行為姑息，引致地方人士不滿。光緒年間始官場重視洋務人才，曾國藩曾分析「遇有民教爭鬥，平民恆曲，教民恆勝」¹⁴ 義和團運動後，清政府怕了西方軍隊，故採取保教政策，命令地方政府保護傳教士和教堂，地方政府也制訂了具體保護辦法，像是 1901 年袁世凱在山東發布了《保教簡明章程》，要官員保護在境內的傳教士。在連州教案中，麻義士先前因買地一事和村民爭執，麻義士向地方無賴買下土地，並在天主教和官府調解下成功獲得土地擁有權。¹⁵

這同時讓原本在地方擁有社會及經濟特權的鄉紳利益受損，所以促使他們暗中策計反洋反教活動。西方教會除了愛拆除和佔用鄉紳有份興建和維持的象徵性的建築，各地傳教士自北京條約後大量增置不動產，這樣直接和以土地為主要資產及生活來源的士紳發生衝突，奪走了土地和提供生產的佃戶，不僅使士紳在經濟上受到的損失，並他們在民眾中的威信受到影響，官府賦予他們的種種特權也遭到削弱。有了教會的支持，洋人打官司往往勝訴，「迨民教相爭，釀成巨案，地方官理當查辦，教士又出而庇護，教民藉此藐視官長。」¹⁶這削弱紳士在地方的特權，一些中國教民甚至公開抵抗鄉紳組織的社會活動，例如由地方士紳帶領的祭祀儀式，衝擊了士紳原有的社會權力¹⁷。《天津條約》中：「大合眾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當與道台知府平行」，依約領事遇事應與道台知府一級交涉，但往後領事逐漸採取與地方督撫直接交往，在 1899 年確認了〈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在此條款中，肯定了總主教或主教類比於總督巡撫。義和團事件後，官吏的權力受到進一步的挑戰，山東傳教士甚至有「擅稱巡撫」的事情。地方官紳不甘心自己的封建特權遭到侵犯和損害，所以會採取行動打擊教會勢力¹⁸。

¹³ 王學敏〈早期《申報》與讀者關係研究——以 1872-1882 年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山東大學傳播學，2013）17 頁。

¹⁴ 朱金甫、呂堅《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新華書店，1996）

¹⁵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¹⁶ 馮祖貽，《教案與近代中國》（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頁 9

¹⁷ 常暢，〈官紳參加反洋教鬥爭的原因及特點探析〉《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 卷 12 期（2011）：頁 103-05.

¹⁸ 常暢，〈官紳參加反洋教鬥爭的原因及特點探析〉《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 卷 12 期（2011）：頁 103-05.

回到連州教案本身，在美國領事的調查報告和一位前任連州地方官寫給麻義士的信件中都提到地方賭博組織可能計劃了整場事件。早在 1903 年，麻義士和一名浸信會的教士聯署寫了一信給當時美國駐廣東領事有關地方賭博問題，指的是一種叫 Po Piu 賭博在連州十分流行，他們認為這會令連州變得貧窮，讓人變得無所事事只想賭博¹⁹，要求移去當地賭博場所。據《陽山縣志》卷十五記載廣東地區對賭博「日夜兩場，男婦老幼趨之若狂」，尤其是在農閒季節或紅白喜事等時段，平時不愛賭博的人也參與其中。在賭博場所，男女老少、富的窮的，各類人員都參與其中。為甚麼喜愛賭博的人之多，據《清稗類鈔》記載：「極貧之人……蓋以每票僅售一角五分，得標者可獲利至數十萬倍，故人人心目中，無不有一欲中山票頭標之希望也。」所以尤其吸引貧窮的農村村民。而麻義士提及的 Po Piu 根據拼音應指的是鋪票，是廣東鄉村的三大類賭博中的彩票類博，參與的門欄只需一文錢。鋪票是類似現時的六合彩，之所以稱為「鋪票」，是因為只限在店鋪、商號發行，原是廣東一帶士紳為籌款防洪大堤，發起的活動²⁰，後轉變為一種博彩活動。麻義士寫給美國駐廣東領事的信件後被轉交給兩廣總督，但兩廣總督解釋賭資會被用於學堂學費便沒再回應此事。其實這番回覆很正常，清初雖然是禁止賭博，「凡賭博財物者材八十，攤場錢物人官……凡是開賭場，引誘賭博，抽頭博利的，偶然為者，枷號三個月」²¹，但後避免不了官員黑勾結，官員在中間牟利。直到清末，因賠款軍費支出大，清朝一些地方政府用抽取賭稅的辦法，尤其是廣東省，同治二年（1863 年）郭嵩森任廣東巡撫時見賭博利潤豐厚，准許賭博立案，由商人承包，交納稅利，以抵響銀。到了 1902 為了籌夠庚子賠款，廣西巡撫丁振鐸成立公司在各地發行彩票，彩票已成為政府主要財政收入，賭稅已是維持軍隊所需與開發地方國有經濟的重要基礎²²。這也解釋了在連州下級寫給麻義士的信件提及連州賭博組織的強大，在教案發生的前一年，連州一個鋪票地盤曾被衙門搗獲，之後就有一群人包圍衙門並把兩個負責的官員房燒毀，和連州教案的燒教會建築物手法相似，這名連州下級官員後寫信給兩廣總督要求他派兵支援，卻被兩廣總督拒絕認為這是不重要的事情，並指這名官員犯了錯，當地人的行為才是正確的，他也因此降了職²³。

鴉片戰爭後，廣東鄉村賭博更加發展迅速，有關人員日漸複雜化，除當地的士紳、民眾外，還有各地的地痞、流氓、惡棍和土匪等參與。如新安縣后海村「棍匪入境，……在船聚賭」、海豐縣白町鄉「子弟聽棍徒煽惑，引誘賭博，流為偷盜」²⁴這些地痞、流氓會因賭權問而火併，和連州教案中有青年持手槍吻合。在證人描述教案發生過程，都有指出有青年村在帶領叫燒教會和殺洋人，在眾人衝入去醫院發現嬰兒屍身後，有人特意把屍身擺

¹⁹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614-616 頁

²⁰ 聞一少，〈晚清時期的鋪票彩券〉《商業文化》11 期 (2009): 頁 70-71.

²¹ 戈春源，《中國近代賭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13-14 頁

²² 戈春源，《中國近代賭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13-16 頁

²³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10 頁

²⁴ 許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放在醫院外展示，後更有人自認是嬰兒的父母，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在背後策劃，而對像正是侵害了地方鄉紳和黑社會的利益的教會。

宗教

在連州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在爭奪當地勢力也有可能是教案形成的原因，在本教案中，麻義士指認了有份涉案的人中有天主教徒，這名天主教徒曾在 1904 年威脅麻義士人生安全，他自稱天主教徒，在麻義士面前大叫「殺殺殺」，他在 1905 的連州教案也有參與²⁵。1904 年法國天主教會有一份調解麻義士和村民的爭執，可見天主教在當地具影響力，在法國天主教在 1904 年才正式在連州有教會，但在 1905 已發展出 1500 名教徒，當地人指出連州人可透過付錢加入天主教教會，「付十元能入教」²⁶，便可得在教會的保護。

廣東西方傳教士主要可分為法國的天主教和英美的基督教，美法兩國在中國傳教方式有不同的取向，法國在中國的貿易佔比在 1909-1911 年只有 0.6 百分比，較英國的 16.5 和美國的 7.1 少²⁷，法國駐華使者羅淑亞曾提出天主教會是法國在華勢力的最好的支持²⁸。法美兩國咸中國的貿易影響他們在中國傳教模式，法國天主教著重在農村發展，積極在社會下層發展，購買農村地產吸納農村教民，控制地方。基督教則著眼於城市，熱衷發展於慈善、教育、文化、醫療事業，想藉此影響整個中國²⁹，這同是有助教會與社會上層的知識分子交流，有利擴大在華貿易。在天主教也因它其中一個傳教方式而被叫打官司教，就是教徒為打贏官司而入天主教的。松江一帶民間有傳一句，「不打官司不入教」，在清末 1899 年清政府批准的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數條》中第一條規定，「主教其品位與督撫相同，應准其請見總督」，法國教士常兼任法國外交人員，令法國庇護下的天主教在華南傳教工作帶有官方背景，故教士更能利用身份介入地方糾紛，為教徒包攬訴訟，干預審判³⁰。天主教在連州短時間內能吸納 1500 名教徒可能與這種傳教手法有關。相反基督教自義和團後，在傳教手法作出調整，為了消除中國人的誤解及反感，著重培養中國籍神職人員。以消除中國人對他們的反感和誤會，1900 至 1905 年間來華的基督教傳由 1500 人增至 3445 人³¹，可見基督教在中國的擴張。另外美國基督教的傳教方式也受到本國採取外交策略影響。在 1901，因駐廣州美國領事 Robert McWade 與兩廣總督德壽在義和團過程合作良好，廣東政府保障了在廣美人的安全，故制定了兩廣教務章程規定教士不參與中國人內部事務，這也原本教士有外交身份的法國天主教在教兩教交鋒中更佔利，地方官審案時因而

²⁵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10 頁

²⁶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74 頁

²⁷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²⁸ 衛青心，《法國對華傳教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6

²⁹ 趙樹好，〈清末天主教和耶穌教在華鬥爭初探〉，《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 期（1994）：76-79.

³⁰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63 頁

³¹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日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 250 頁

讓基督教居於下風。兩教之間不免有爭執³²，研究指出兩教衝突在清末十年有約二十四宗而且多在農村發生，多是為了在村中利益³³，所以天主教利用教民去打擊基督教不無可能。

第三章 中美方在責任歸究分別

在 1905 年 12 月，經過詳細的調查後美國得出連州教案成因：一.中國一直排外，因抵制美貨運動進一步加深。二.連州地方政府的無能，連州導致多次示威，官府在人民面前失去威信，案發時官兵沒有做足夠準備三.麻醫白教士購買方式造成了民眾對其的不滿。四.麻義士拿出火炮引起長老和村民不滿，引發後村民進入醫院裡發現嬰屍³⁴，引發後續暴行。有關地方鄉士、賭博組織和天主教的參與因沒有確實的證據所不包括在原因內，但事實上第一項因抵制美貨運動而加深村民的反感更加缺少證據，在 1905 年雖然在廣東有較激烈的反美運動，如寄死亡威信到廣州領事館，但在美國領事在本案的調查中沒有發現任何有關的線索，實地調查也沒發現有關抵制美貨有關的貼文、海報³⁵，查問過的 59 個有關人士也沒發現有關的證據。而生存下來兩人中的女傳士 Miss Patterson 也表示幾乎在連州沒聽過反美運動，她只在城市看過有關海報³⁶。可見在調查報告中加入抵制美貨運動在調查所得的訊息基礎上站不住腳的。早在 1904 年抵制美貨運動開始之際，廣州美國領事 Julius Lay 就要時任兩廣總督對運動進行鎮壓³⁷，因為運動不但影響美國在華貿易，同時害怕義和團事件再次出現，教案發生後五名美國人之慘烈令美國人更相信不打壓抵制美貨運動義和團會再次出現。時任美國國務卿 Elihu Root 致美國駐清大使 William Rockhill 的信指美國希望清廷能迅速終止抵制美貨運動³⁸。廣州美國領事 Julius Lay 在和國務卿助通信更直接指明「雖然沒證據表示與教案關係.....能同時解決兩個問題」³⁹。

中國得出的結論和美不盡相同：一、麻醫生不准蘸會放炮，並將炮取去，致激眾怒。二、鄉民在醫院尋出藥浸孩身，鄉愚無知，愈為憤激。三、連州地方官員，既知教士與村民早有微嫌，乃平日既不調和防範，臨事又不力為保護。四、守衛的官兵勸麻教士等下船，騎馬乘轎入城，麻教士等不聽，私自逃到山洞。五、此案實因天主教徒與麻教士素有嫌隙⁴⁰。這五個原因中只有第三項是與清政府管治問題有關，而第四個麻教士不聽官兵

³² Extract from an Editorial in the "China Mail", August 10th, 1901, *DC. Canton*, Vol. 18, p. 442.

³³ 趙樹好，〈清末天主教和耶穌教在華鬥爭初探〉，《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 期(1994): 76-79.

³⁴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85 頁

³⁵ 朱金甫、呂堅《清末教案三冊》（北京：中華書局：新華書店，1996），798 頁

³⁶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83 頁

³⁷ 《粵督電陳抵制工約不能以強權禁遏》，《申報》1905 年 10 月 8 日。

³⁸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Rockhill", November 25th, 1905, *FRUS*. 1906, p. 314.

³⁹ "Julius Lay to Alvey Adee", November 10th, 1905, *DC. Canton*, Vol. 24, p. 97

⁴⁰ 朱金甫、呂堅《清末教案三冊》（北京：中華書局：新華書店，1996），797 頁

勸告則與麻教士本身證供不符⁴¹，第五個原因中方和美國一樣沒有確切證據證明。中方明顯把問題引向麻義士不了解當地民情而觸犯連州村民禁忌，而村民的行為也被歸究為是愚民所為。

把兩國的結論對比，他們都把主要責任推給對方。美國歸究中國仇美仇教的情緒和地方政府管治不當，中國把責任歸因於美國傳教士和當地人和兩教的衝突。

結論

這單一百年前被稱為清末廣東最大單的教案，五名美國人死狀慘烈震驚了中外，雖然中美兩因自己的考慮得出來的真相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經過經過義和團後，中國教案雖然大量減少，但中國人對西方的敵意仍存在，有的是因教會不尊重地方習俗，有的是因為侵犯了自身的在地方利益，有的是因為不滿政府偏袒教會，連州教案就是這種氣氛下發生。

⁴¹ Arthur Judson Brown,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in *Lien-Chou Martyrdom: the Cross Is Still Upheld at Lien-Chou* (Nabu Press, 2010), pp. 3-4.

伍、 參考文獻

書籍

王明倫。《反洋教書文揭帖選》。中國：齊魯書社，1984。

呂實強。《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柯文。《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香港：中華書局，1989

費正清。《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朱金甫、呂堅《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新華書店，1996。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日海人民出版社，1981）。社，1989。

馮祖貽。《教案與近代中國》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

程煥文。《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報告 1979-1906 第 24 冊》。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戈春源。《中國近代賭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2005。

許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衛青心。《法國對華傳教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期刊

陸占標。〈關於《清末連州教案始末》的補正一文〉。《廣州文史資料》第十一集（1963）。

程款、張鳴〈晚清鄉村社會的洋教觀 — 對教案的一種文化心理解釋〉。《Li Shi Yan Jiu》期 5（2020）。

趙樹好。〈清末天主教和耶穌教在華鬥爭初探〉。《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 期（1994）。

聞一少。〈晚清時期的鋪票彩券〉。《商業文化》期 11（2009）。

常暢。〈官紳參加反洋教鬥爭的原因及特點探析〉。《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 卷 期 12（2011）。

程款、張鳴。〈晚清鄉村社會的洋教觀 — 對教案的一種文化心理解釋〉《*Li Shi Yan Jiu*》期5 (2020)。

鐘遠明。〈論清末教務教案中的美國領事——以庚子前後的美國駐廣州領事為例〉《《<】
《Zhongguo Guo Jia Bo Wu Guan Guan Kan》7期(2015)。

碩士論文

王學敏，〈早期《申報》與讀者關係研究——以 1872-1882 年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山東大學傳播學，2013)。